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 公開銷售說明書

一、發行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發行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

三、摘要事項：

(一)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存續期間：自本認購權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存續期間為六個月。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 標的證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標的證券發行之原因說明：提供投資人股權槓桿工具。

(三) 權證種類：歐式價外認購權證。

發行單位總數：20,000,000 單位。

發行金額：新台幣 23,100,000 元。

(四)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新台幣 1.155 元，發行首日依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之 1.9676% 訂定。

2. 履約價格：新台幣 61.64 元，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之 105.0085%。

3. 履約價格重設條件：無

4. 履約期間：持有本認購權證之交易人於本認購權證到期日時擁有履約權利。

5. 履約方式：現金結算。

(五) 發行價格計算說明及一年來同一上市證券為標的之權證比較：詳見壹、認購(售)發行計畫 五；以 Black-Scholes 為發行價格之評價模型。

(六) 保證人及保證契約內容或擔保物之詳細資料：無。

(七) 槓桿效果及溢價：成本槓桿約為 6.6069 倍，溢價 1.9676%。

(八) 每單位代表股份：1:0.13 即每單位認購權證可認購標的證券 0.13 股。

四、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五、發行人不得以其已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認購(售)權證價值宣傳。

六、本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銷售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一、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逕向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投資人得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開銷售說明書電子檔。

二、發行人：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4、5、6、7、8及9樓

電話：(02)2388-2188

三、律師：

姓名：紀冠伶律師

事務所：山河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6號3樓

電話：(02)2500-79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方燕玲、李逢暉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五、流動量提供者：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電話：(02)2388-21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
公開銷售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00,000 千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電 話：(02)2388-2188
設立日期：97 年 1 月 2 日		
負 責 人：董事長 蘇樂明		發言人：黃素美 副總經理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方燕玲、李逢暉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一、主要業務項目： 1. H301011 證券商。 2.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104 年度第三季	收益：386,207 仟元 稅前淨利：102,406 仟元 每股盈餘：0.26 元	
103 年度	收益：684,652 仟元 稅前淨利：254,480 仟元 每股盈餘：0.75 元	
102 年度	收益：513,335 仟元 稅前淨利：132,634 仟元 每股盈餘：0.41 元	
本次發行認購權證種類及金額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貳仟萬單位，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55 元，發行金額合計新台幣 23,100,000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本認購權證發行條件之相關說明	
編印日期：105 年 03 月 18 日	編印目的：發行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及參閱本文頁次：無		

目

錄

壹、認購(售)權證發行計劃	1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參、律師適法性意見	12
肆、發行機構事項	13
伍、標的證券相關資料	17
陸、爭議適用之準據法	18
柒、訴訟管轄法院	18
捌、其他重要約定	18
玖、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18

壹、認購(售)權證發行計劃

一、發行日期及存續期間：

- (一)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 (二) 存續期間：自本認購權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存續期間為六個月。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 本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本認購權證之另一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

二、標的證券內容：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三、認購權證種類、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金額：

- (一) 權證種類：歐式價外認購權證。
- (二) 發行單位總數：20,000,000單位。
- (三) 發行金額：新台幣23,100,000元。

四、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新台幣 1.155 元；即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之 1.9676%。
計算說明：以 Black-Scholes 為發行價格之評價模型。
- (二) 發行溢價及成本槓桿：發行溢價為 1.9676%，成本槓桿為 6.6069 倍。
- (三) 履約價格：新台幣 61.64 元；即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之 105.0085%。
- (四) 履約價格重設條件：無
- (五) 執行比例：1:0.13，即每一單位認購權證可認購標的證券0.13股。
- (六) 履約期間：持有本認購權證之交易人於本認購權證到期日時擁有履約權利。
- (七) 履約方式：現金結算。
- (八) 本認購權證發行不成立之處理方式：本認購權證發行不成立時，發行機構應於本認購權證不成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返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依收受申購價金日之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予申購人。本認購權證不成立時，所為支付作業之一切費用應由發行公司自行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申購人負擔。
- (九) 流動量提供者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報價責任之方式：主動報價
 - (1) 最高申報買進價格與最低申報賣出價格間之最大升降單位：10 個權證價格升降單位。
 - (2) 每 5 分鐘至少報價一次。
 - (3) 每次報價至少維持 30 秒，但若因標的證券價格更動而同步更新權證報價時，得不受此限。
 - (4) 權證每筆買進報價不得低於一百交易單位或總金額應達壹拾萬元以上。但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其限制，惟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
 - (1) 現股流動性不足時。
 - (2) 標的證券為處置股票時。
 - (3) 開盤後五分鐘至十五分鐘及收盤前五分鐘。

(5) 權證每筆賣出報價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

(十) 流動量提供者於下列時機得不提供報價：

- (1) 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後 5 分鐘內，認購（售）權證得停止申報買進及賣出。
- (2) 避險標的商品暫停交易時，認購（售）權證得停止申報買進及賣出。
- (3)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權證數量小於單筆申報數量下限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
- (4) 避險標的商品有買進報價，但無賣出報價時，認購權證得僅申報買進，認售權證得僅申報賣出。
- (5) 避險標的商品有賣出報價，但無買進報價時，認購權證得僅申報賣出，認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
- (6) 認購（售）權證漲停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認購（售）權證跌停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賣出。
- (7) 認購（售）權證價內程度大於或等於 30% 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
- (8) 認購（售）權證理論價值小於或等於 0.01 元（含）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
- (9) 流動量提供者日常運作出現資訊設備技術性問題時。
- (10) 當發行人無法進行避險時。
- (11) 若標的為個股、電子指數或金融指數，且標的前 20 個交易日報酬率年化波動率超過該權證最佳委買價格隱含波動率達 5% 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若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且臺灣期貨交易所每分鐘公告之臺指選擇權波動率指數(VIX)超過該權證最佳委買價格隱含波動率達 3% 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

五、 發行價格計算說明及一年來同一上市證券為標的之權證比較如下：

權證名稱	發行日期	存續期間	發行時標的證券價格	原始履約價格	利率	發行波動率
臺銀 AC	105/3/18	6 個月	58.70	61.64	1.23%	60.00%
JQ 凱基	104/4/28	6 個月	62.20	68.00	2.50%	43.07%
E3 元大	104/4/29	6 個月	61.50	66.00	3.50%	47.00%
M1 元大	104/5/7	6 個月	60.10	59.00	3.50%	47.00%
康和 B6	104/5/7	6 個月	60.10	90.15	2.50%	43.00%
永豐 FI	104/5/8	6 個月	59.80	89.70	3.00%	61.33%
K6 元富	104/5/12	6 個月	58.10	87.15	2.53%	44.95%
NX 凱基	104/5/14	6 個月	57.70	64.00	2.50%	44.00%
6K 永豐	104/6/30	6 個月	55.00	82.50	3.00%	64.74%
凱基 G8	104/7/1	7 個月	55.00	60.00	2.50%	44.91%
富邦 5P	104/7/1	7 個月	55.00	62.50	3.50%	50.00%
統一 AS	105/1/5	7 個月	55.60	83.40	2.00%	66.00%
永豐 BI	105/1/5	6 個月	55.60	83.40	3.00%	54.81%
3S 元大	105/1/5	6 個月	55.60	70.00	3.50%	59.00%
5G 元富	105/1/5	6 個月	55.60	83.40	2.53%	64.83%
73 富邦	105/1/5	7 個月	55.60	60.00	3.50%	50.00%
凱基 36	105/1/6	6 個月	56.80	66.00	2.50%	71.69%

六、保證人及保證契約內容或擔保物之詳細資料：無。

七、請求履約之程序：

本次發行屬歐式價外認購權證，依據本認購權證發行條件之約定，持有本認購權證之交易人於本認購權證到期日時擁有履約權利。履約程序如下：

- (一) 履約申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現行規定，集保公司接受委託證券商輸入申請履約截止時間為：到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認購權證持有人欲請求履約時，應填寫「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委託書」一式二份，加蓋原留印鑑，由其受託證券商向證交所提出履約申請，證交所於接受證券商委託後統一代為向發行機構要求履約。
- (二) 履約之價款交割：認購權證持有人申請履約後，發行機構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集保公司採現金結算之單位數，發行機構應於履約申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備足應撥付之結算金額匯入證交所後，由證交所撥付持有人往來券商應收履約款項，其結算金額應以履約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計算。其他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四及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有關之規定辦理。
- (三) 請求數量：應為壹仟單位或其整數倍單位之認購權證。
- (四) 手續費：持有人請求履約時，應依證交所規定，按「認購權證履約價格 * 標的證券數量」為成交金額之基礎，由證券商依規定費率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
- (五) 停止請求履約：標的證券於交易市場終止上市，或本認購權證在交易市場終止上市，或有本發行計畫所定停止履約之情況者，本認購權證停止請求履約並依本發行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如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本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到期日，持有人若仍未請求履約者，認購權證將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以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自動現金結算，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
- (七) 持有人向發行機構請求履約而致收回之認購權證發行單位數，應視同註銷發行不再補發。
- (八) 發行機構若未能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發行機構於集保公司所開立之集保履約專戶內之存券概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有關債權人求償之相關規定，優先償還權證持有人。
- (九) 其他未經本發行計畫詳載之認購權證買賣、履約相關事項，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及認購(售)權證相關規章辦理。

八、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

認購(售)權證的價格受到標的證券價格、履約價、距離到期日時間、標的證券價格報酬率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等五項風險因子的影響，一般而言，履約價不會發生變動(除權息、減資、重設型權證等情形除外)，其餘風險因子均會變動，影響權證價值發生變動，權證發行券商雖然可以由時間流逝獲得 Theta(θ)利潤，但也同時必須承受來自於 Delta(δ)、Gamma(γ)、Vega(κ)及 Rho(ρ)的風險，本公司為穩定發展權證業務，維護權證投資人及公司股東權益，已妥善研擬風險沖銷策略，茲將本公司權證風險沖銷策略說明如下：

(一)Delta(δ)風險

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標的證券價格變動 1% 時，影響權證價格變動的金額，稱之 Delta(δ)。就認購權證而言，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標的證券價格上漲時，權證進入價內的機率也隨之上升，因此權證價值相對較高，反之，標的證券價格下跌時，權證進入價內的機率將下降，權證價值相對較低，因此標的證券價格上升對於持有認購權證的投資人是有利的，然而當標的證券價格上升時，若券商不採取任何避險動作，直到權證到期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券商交割結算付給投資人的內含價值金額，應遠高於權證發行券商賣出權證時所收到的權利金，將造成發行券商的鉅額損失，嚴重影響投資人履約權益及發行券商股東權益。

本公司採取 Delta Hedging 避險策略以規避此風險，此避險策略的主要作法係追蹤權證 Delta 值的變化，作為動態調整避險部位的依據，以發行認購權證為例，於權證銷售之後，即以該類型權證所屬評價模型、標的證券即時報價、權證發行條款參數、流通在外權證數量等資料計算流通在外權證之 Delta 部位，並買進標的證券或同一標的證券之權證，使避險部位合計 Delta 部位接近或等於流通在外權證之 Delta 部位，形成 Delta Neutral 的狀態；當標的證券價格下跌，Delta 值隨之下降，即賣出標的證券或同一標的證券之權證；反之，當標的證券價格上漲，Delta 值隨之上升，即買進標的證券或同一標的證券之權證，維持 Delta Neutral 的狀態，故此避險策略稱為 Delta Hedging。

此策略的主要原理，係使權證部位與避險部位互抵後的淨 Delta 部位為零，保持 Delta Neutral 的狀態，則於權證存續期間內標的證券價格每一次的波動所造成權證部位的損益，均可與避險部位的損益互抵沖銷，進而持續維持該檔權證總損益與標的證券價格變動無關的效果，若權證於到期日具有履約價值，因執行避險而陸續買進持有的權證標的證券數量將恰等於投資人申請履約的數量，且交割結算給付投資人的損失亦可由持有避險部位的資本利得獲得彌補，理論上可完全規避權證的風險。

然而，要達成前述完全規避風險的效果必須符合權證存續期間內標的證券價格沒有跳空現象、標的證券可分割至極小單位進行買賣、標的證券價格報酬率的波動率維持不變、無風險利率維持不變、沒有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沒有流動性風險等若干假設前提，由於現實市場中可能無法達到這些情況，因此透過 Delta Hedging 僅能規避大部分權證的風險，故本公司亦研擬其他風險沖銷策略以盡可能使整體交易部位暴露風險降至最低。

(二) Gamma(γ) 風險

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標的證券價格變動 1% 時，影響 Delta(δ) 變動的比率，稱之 Gamma(γ)，用以衡量股價變動造成的 Delta 敏感性。因為權證發行券商係依據權證 Delta 值進行動態避險，若 Gamma 值越大，當標的證券價格變動時，所需動態調整避險部位的幅度會越大，此時若遇到標的證券價格變動異常劇烈，權證發行券商避險操作失當之下，將造成大額損失，反之，若 Gamma 值越小，此時即使遇到標的證券價格變動異常劇烈，但權證發行券商所需動態調整避險部位的幅度相對比較小，因調整避險部位造成的損失相對有限。

由於 Gamma 值愈大表示 Delta 值越不穩定，Delta Hedging 時的調整幅度也會越大。所以，必須利用 Gamma Hedging 達到整體部位 Gamma Neutral 的狀態，才可以產生穩定、安全的避險部位，由於標的證券不具有 Gamma 特性，所以本公司規劃利用與發行權證同一標的證券、具備 Gamma 特性的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例如：其他券商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等商品。

此策略的主要原理是由於賣出權證會產生負 Gamma 部位，可以買進其他具備正 Gamma 的商品，暴露的 Gamma 部位將被沖銷，Delta 值將更為穩定，可以有效減少 Delta Hedging 時造成的損失，使整體交易部位之暴露風險下降。

(三) Theta(θ) 風險

其他條件不變之下，評價日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減少一日時，影響權證價格變動的金額，稱之 Theta(θ)。一般而言，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越長，權證進入價內的機率將上升，因此權證價值亦水漲船高，反之，隨著時間的流逝，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權證價值亦會不斷流逝，因此對於持有權證的投資人，Theta(θ)值是最大的風險，相對而言，權證價格的流逝是權證發行券商的主要獲利來源，因此權證發行券商不用沖銷 Theta(θ)風險。

(四)Vega(κ)風險

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標的證券價格報酬率的波動率變動 1%時，影響權證價格變動之金額，稱之 Vega(κ)。一般而言，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標的證券價格報酬率的波動率越大，權證進入價內的機率將上升，因此權證價值相對較高，反之，標的證券價格報酬率的波動率越小，權證進入價內的機率將下降，權證價值相對較低，因此標的證券價格報酬率的波動率上升對於持有權證的投資人是有益的，然而對於權證發行券商而言，當標的證券價格報酬率的波動率上升時，表示標的證券價格變動頻率異常上升，權證發行券商所需動態調整避險部位的次數會越多，此時若避險操作失當，將造成大額損失。

在權證在外流通期間內，若標的證券實際波動率低於賣出時權利金隱含的波動率，則理論上發行券商可透過 Delta Hedging 從中獲利，反之則會損失。若要規避此種波動率波動的風險，就必須執行 Vega hedging，與 Gamma Hedging 類似的作法，本公司規劃利用與發行權證同一標的證券、具備 Vega 特性的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例如：其他券商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等商品。

此策略的主要原理是由於賣出權證會產生負 Vega 部位，當預期標的證券實際波動率超過賣出時權利金隱含的波動率時，可以買進具備正 Vega 且權利金隱含波動率較低的商品，藉由正 Vega 的商品買進隱含波動率與標的證券實際波動率之間的利潤，彌補在外流通權證賣出隱含波動率與標的證券實際波動率之間造成的損失，使整體交易部位之暴露風險下降。

(五)Rho(ρ)風險

其他條件不變之下，無風險利率變動 1%時，影響權證價格變動的金額，稱之 Rho(ρ)。就深價內歐式認購權證而言，投資人履約時須付出現金，這筆履約用的現金透過高無風險利率折現的現值會比透過低無風險利率來得低，代表履約使用的實質資金支出比較少，對於投資人較有利，認購權證的價值也會比較高；反之，就深價內歐式認售權證而言，投資人履約後可收到現金，這筆現金透過低無風險利率折現的現值會比透過高無風險利率來得高，代表執行此賣權的實質獲利比較高，對於投資人較有利，導致認售權證的價值會比較高；至於價平或價外的歐式認購（售）權證，由於到期時還不一定能夠履約，無風險利率變動對於權證價格的影響力就會比較小。綜合以上所述，權證位於深價內時，無風險利率上升會導致認購權證的價值上升，無風險利率下降會導致認售權證的價值上升，兩者都會使權證發行券商發生評價損失，但歐式認購（售）權證位於價平或價外時，券商發生評價損失的風險相對較小。

由以上分析結果可以知道，無風險利率對於權證的風險在於當權證處於於深價內的時候，無風險利率上升將會導致認購權證的 Rho 風險上升，而無風險利率下降亦會導致認售權證的 Rho 風險上升，但是位於價平或價外時，Rho 風險相對較小，由於本公司將無風險利率定義為臺灣銀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此利率調整的頻率大約是每一季~每半年才會進行調整，因此權證存續期間內 Rho 風險並不大，但若有需要沖銷無風險利率波動的風險，以認購權證而言，可以買進同一標的證券且具備類似價內程度、距到期時間特性的其他認購權證，當無風險利率上升導致流通在外的認購權證價格上升造成損失，買進的權證價格也會上升，進而達到沖銷 Rho 風險的目的，而認售權證也是採取類似的做法。

(六)標的證券價格及波動性變化時之風險及涉險金額：

認購(售)權證之發行初期，本公司建立標的證券避險部位後，假若標的證券股價及波動

附件四 公開銷售說明書

性發生變動，而本公司完全未採取適當調整持有部位之風險沖銷動作時，則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與涉險金額，將如下表所示：

損益變化		標的證券股價				
		+20%	+10%	0	-10%	-20%
標的報酬波動度	2%	(3,128)	(1,224)	(523)	(1,210)	(3,435)
	1%	(2,859)	(955)	(265)	(978)	(3,244)
	0%	(2,590)	(685)	0	(747)	(3,053)
	-1%	(2,321)	(415)	250	(515)	(2,862)
	-2%	(2,053)	(146)	508	(284)	(2,673)

根據上表所示，當標的證券股價變動範圍介於-20%~20%時，波動性變動範圍介於-2%~2%時，本公司可能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 3,435 仟元，約占本公司現有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 2,421,208,475 元之 0.14%。

(七)標的證券價格變動與本公司預計持有標的證券的數量。

根據本公司之避險模型，當未來標的證券股價變動時，則本公司將產生 Delta 風險，根據以下之風險沖銷策略，本公司將以買賣標的證券為主，沖銷股價變化所產生的 Delta 風險，若股價變動範圍在-20%~20%時，波動性變動範圍在-2%~2%時預計應持有之避險部位(含標的證券、其他券商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如下表所示。惟下表所列之持有數量僅作為參考，因其他市場風險因子(如波動性、利率或距到期日時間)亦有所改變時，根據本公司避險模型所計算在各個漲跌幅下的應持有標的證券部位亦將隨之改變，且依據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規定，授權風險沖銷人員在一定風險限額下，得依其對市場之判斷，調整避險模型所計算出的預計持有部位，以避免當市場價格上下波動過據時，預計持有部位變動頻率過大而增加不必要之避險成本及風險：

應避張數		標的股價				
		+20%	+10%	0	-10%	-20%
標的報酬波動度	2%	1,833	1,644	1,423	1,172	901
	1%	1,834	1,644	1,420	1,167	893
	0%	1,835	1,643	1,417	1,161	885
	-1%	1,836	1,642	1,414	1,155	877
	-2%	1,837	1,641	1,410	1,149	869

九、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之調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約定

本認購權證於存續期間其標的證券公司遇有上述事項致其股份發生變動時，需就標的證券之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進行調整，故發行機構應即配合該標的證券之股份變動條件，

附件四 公開銷售說明書

公告發行條件之調整等相關作業之時程及處理程序，並函請證交所同步公告之。本發行機構預計之相關調整方式如下所示。

(一) 除權(息)時之調整公式：

S ：除權（息）交易日前一日的證券收盤價或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S' ：除權（息）交易日的證券參考價或減資參考價；

K ：調整前之履約價格

K' ：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N ：調整前之行使比例

N' ：調整後之行使比例

m ：現金增資認股率

n ：無償配股率

P ：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B ：現金股利

(a) 標的證券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或者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 [$P < (S-B)/(1+n)$] 時，應做如下之調整：

除權息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S-B + mP}{1 + m + n}$$

1. 調整後之行使比例 $N' = N \times \left(\frac{S}{S'} \right)$

2. 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K' = K \times \left(\frac{S'}{S} \right)$

(b) 標的證券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或者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 [$P \geq (S-B)/(1+n)$] 時，應做如下之調整：

除權息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S-B}{1 + n}$$

1. 調整後之行使比例 $N' = N \times \left(\frac{S}{S'} \right)$

2. 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K' = K \times \left(\frac{S'}{S} \right)$

(二)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S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S'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日首日掛牌參考價

1. 調整後之行使比例 $N' = N \times \left(\frac{S}{S'} \right)$

2. 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K' = K \times \left(\frac{S'}{S} \right)$

(三) 減資或股票合併（標的證券為消滅公司，且存續公司為權證可發行標的）之調整公式：

減資或股票合併後，其參考股價計算公式如下：

附件四 公開銷售說明書

S: 標的證券普通股減資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b: 減資換股比例，每 b 股舊股換 1 股新股

d: 每 1 股舊股退還股款

K: 調整前履約價格

N: 調整前行使比例

標的證券減資參考價 $S' = (S - d) \times b$

1. 調整後之行使比例 $N' = N \times \left(\frac{S}{S'}\right)$

2. 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K' = K \times \left(\frac{S'}{S}\right)$

(四) 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之調整公式：

a: 每一股原有標的股票可轉 a 股他公司之子公司股票數

1. 調整後之行使比例 $N' = N \times a$

2. 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K' = K/a$

(五) 上述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之調整分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三位，第三、四位後採四捨五入之方式處理之。

(六) 上述相關發行條件調整之生效日，即為標的證券之除權除息交易日。

十、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因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主管機關公告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之處理方式

(一) 公司合併：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生公司合併情事時，若為存續公司則發行條件不作任何調整，若為消滅公司且存續公司亦為權證標的時，依前述公式調整之，否則比照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終止上市之情況辦理。

(二) 標的證券變更交易方式：原發行條件將不作變更。

(三) 標的證券停止買賣：

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本認購權證亦停止買賣及停止履約；標的證券恢復買賣後，依本發行計畫之規定辦理。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逾認購權證到期日者，本認購權證於視為到期日之次日失其效力。

(四) 標的證券暫停交易

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期間，本認購權證亦暫停交易及停止履約；標的證券恢復交易後，依本發行計畫之規定辦理。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期間逾認購權證到期日者，本認購權證於視為到期日之次日失其效力

(五) 標的證券終止上市（標的證券公司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之情事除外）：

1. 本認購權證於標的證券終止上市之前一營業日視為提前到期日。本認購權證之提前到期日為標的證券之最後交易日，本認購權證之最後交易日為提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發行人於提前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採現金結算方式結算予持有人。

認購權證結算價格之計算：

(1) 計算公式採 Black & Scholes 公式。

(2) 參數採用方式：

a. 標的證券價格：採用標的證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

b. 履約價格：採用最新之權證履約價格。

c. 行使比例：採用最新之權證行使比例。

d. 存續期間：依原發行計畫之到期日計算。

e. 利率：依原發行計畫之利率條件。

f. 現金股利：0。

g. 股價波動率：若權證之提前到期日距原到期日大於 90 個交易日，取權證視為提前到期日距原到期日之交易日數標的證券市場資料計算，若權證視為提前到期日距原到期日小於等於 90 個交易日，則取 90 個交易日的標的證券市場資料計算。

h. 以上結算價格之計算，以百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千分位四捨五入計算。

2. 若標的公司於權證上市交易期間依法進行公司分割以致標的公司之股本產生變化，則不論分割後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是否仍為上市公司，本認購權證於標的證券停止交易之前一營業日視為提前到期日。本認購權證之提前到期日為標的證券之最後交易日，本認購權證之最後交易日為提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發行人將依本條（五）1.(1)(2)目之結算辦法進行結算，於提前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採現金結算方式結算予持有人。

(六) 若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而終止上市者，本權證之標的證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並繼續上市，並依本發行計畫「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之調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約定」一節所訂定之方式，調整履約價格及執行比例；惟倘遇有金控公司非上市公司，或權證發行人為其所發行權證標的證券轉換之金控公司之子公司等情事者，發行公司將依一定之計價模式所計算之理論價格與權證市價比較後，以價格較高者作為權證之回收價格進行自動結算，由發行人扣除一定之費用後逕行撥付投資人帳戶，本權證即終止上市。

(七) 上述相關處理方式，發行機構應配合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合併時程，公告相關作業之時程及處理程序，並函請證交所同步公告之。

十一、認購權證之上市及經證交所終止上市或停止買賣時之處理方式

(一) 上市計畫：本認購權證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發行，由發行機構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定掛牌上市日期。

(二) 經證交所終止上市或停止買賣時之處理方式：本認購權證若有經證交所公告終止上市或停止買賣等情事時，原發行計畫訂定之發行條件及所賦予認購權證持有人之履約權利不受影響，惟發行機構應自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及停止集中市場買賣期間，接受認購權證持有人之賣回申請，申請程序由發行機構另行公告之。

(三) 暫停交易：本認購權證經主管機關及交易所核定暫停交易者，依本公開銷售說明書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二、未來三個月是否對同一標的證券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

為因應市場變動及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投資工具，發行人不排除於未來三個月內對同一標的證券反向發行認售權證。

附件四 公開銷售說明書

- 十三、 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或外國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等資訊來源及揭露方式(不適用本次發行之權證)本公司於外國標的所屬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得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資訊時，即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告相關訊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3~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上市申請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特依「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檢查表所載事項，均符合「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該認購權證上市申請之情事。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法律事務所

紀冠伶 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肆、發行機構事項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營業處所	地址	電話
行政部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9 樓	(02)23882188
承銷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自營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02)23882188
總公司經紀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民權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3 樓	(02)25529458
金山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3 樓	(02)23418678
臺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04)22238370
臺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區中正路 240 號 4 樓	(06)2202507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3 樓	(07)2711434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3 樓	(07)7452126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5 樓	(03)5266799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其他兼任職務
董事長	蘇樂明	103/1/2	3	
董事兼 總經理	林 怡	103/1/2	3	
獨立董事	林淑玲	103/1/2	3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暨研究所教授
獨立董事	毛維凌	103/1/2	3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董事	馬小惠	103/1/2	3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組長
董事	李 莉	103/1/2	3	臺灣金控風險管理處風控長
董事	潘榮耀	103/1/2	3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臺灣金控董事會主任秘書
勞工董事	林永泰	103/1/2	3	臺銀綜合證券經紀部交易科科長
勞工董事	韋國聲	103/1/2	3	臺銀綜合證券民權分公司初級襄理
監察人	吳剛勤	103/1/2	3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監察人	郭振雄	103/1/2	3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附件四 公開銷售說明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蘇樂明	103/1/2	無
總經理	林 怡	103/1/2	無
副總經理	黃素美	103/3/13	無
總稽核	林溫琴	103/7/22	無
管理部 代理經理	王俊華	104/1/16	無
會計部 經理	林裕隆	103/12/22	無
財務部 經理	闕山雄	103/12/22	無
經紀部 經理	廖文正	103/3/13	無
自營部 經理	陳及人	103/12/22	無
承銷部 經理	李宗祥	98/3/2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梁文奎	104/01/19	無
法令遵循科 法令遵循主管	黃永泰	104/01/19	無
民權分公司 經理	趙廣乾	100/1/19	無
金山分公司 經理	甘政弘	98/9/1	無
臺中分公司 經理	林銀龍	98/8/1	無
臺南分公司 經理	朱明男	104/7/16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	蔡國樑	100/1/19	無
鳳山分公司 經理	邵綺仙	100/1/19	無
新竹分公司 經理	陳力仔	101/3/5	無

四、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一)業務範圍：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營業收入總額與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比重%	102 年度	比重%	101 年度	比重%
經紀部門	541,430	79.08%	397,714	77.48%	381,993	81.66%
自營部門	111,944	16.35%	54,002	10.52%	55,309	11.82%
承銷部門	31,278	4.57%	61,619	12.00%	30,480	6.52%
合計	684,652	100.00%	513,335	100.00%	467,782	100.00%

五、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六、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第三季
流動資產	9,507,420	10,264,350	8,873,646
非流動資產	899,244	857,485	826,563
資產總計	10,406,664	11,121,835	9,700,209
流動負債	6,766,951	7,322,707	5,968,401
非流動負債	226,068	232,592	238,385
負債總計	6,993,019	7,555,299	6,206,786
權益總計	3,413,645	3,566,536	3,493,4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06,664	11,121,835	9,700,209
每股淨值(元)	11.38	11.89	11.64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三季
收益	513,335	684,652	386,207
支出及費用	428,370	471,632	345,328
營業利益	84,965	213,020	40,879

附件四 公開銷售說明書

營業外損益	47,669	41,460	61,527
稅前淨利(淨損)	132,634	254,480	102,4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83	-29,030	-24,571
本期淨利(淨損)	121,851	225,450	77,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02	24,035	-97,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53	249,485	-20,013

七、財務分析：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3%	67.20%	4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761.89%	741.32%	1174.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17%	140.50%	221.60%
	速動比率	139.33%	139.30%	217.00%
	利息保障倍數	12.8	7.1	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48%
	現金流動允當比率	259.79%	518.42%	79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26%

八、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標的證券相關資料

一、公司簡介

1. 公司名稱：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 成立日期：80/12/16
3. 主要經營項目：印刷電路板、工業自動化機械、電子收銀機系統

二、標的證券價格資料

以下為最近一年（104/03~105/02）平均日成交量、最高、最低價及各月份收盤價。

日平均成交量（仟股）	最高價（元/股）	最低價（元/股）
1,603	69	39.4

各月份收盤價（元/股）											
105/02	105/01	104/12	104/11	104/10	104/09	104/08	104/07	104/06	104/05	104/04	104/03
58.8	54.6	56	56.4	50.2	47.3	45.6	49.6	55	56.9	60	63

三、近兩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一)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42,433,278	43,382,817
營業成本	35,771,112	36,589,453
營業毛利（毛損）	6,662,166	6,793,364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6,662,166	6,793,364
營業費用	3,959,876	3,933,45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8,791	0
營業利益（損失）	2,573,499	2,859,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6,522	670,701
稅前淨利（淨損）	3,240,021	3,530,6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4,116	697,9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55,905	2,832,666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2,655,905	2,832,6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05,841	7,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1,746	2,839,929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6,872	2,832,666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033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42,713	2,839,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033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2	5.39

(二)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0,546,160	45,570,419
非流動資產	18,521,925	16,954,992
資產總計	59,068,085	62,525,411
流動負債	29,266,326	31,087,643
非流動負債	1,408,500	1,669,925
負債總計	30,674,826	32,757,568
股本	5,256,059	5,256,059
資本公積	345,580	325,651
保留盈餘	21,464,677	22,839,876
其他權益	1,326,943	1,346,257
庫藏股票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93,259	29,767,84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計	28,393,259	29,767,843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0	0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每股淨值(元)	54.02	56.64

陸、本次發行因認購權證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柒、本次發行之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無其他仲裁之約定。

捌、其他重要約定。(無)

玖、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樂明